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試驗用地
整體開發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062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試驗用地整體開發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於施工前委請蝶類專家詳細調查 B 區谷地保育類黃裳鳳蝶之生態環境，據以維護其棲息地。

二、應採分期分區進行整地工程；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三、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劃設為保育區。

四、B 區施工時應保留原有野溪之流向。

五、開發期間集水區之最高洪流量不得超過水文歷線。

六、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